



無訟

婚姻家庭 继承法 e本通

熊英·编著
无讼·案例支持

升级版

互联网时代司法办案工具书
实务教学、案例查阅大全

- ★ 查阅便利：整合婚姻家庭法、继承法相关法规及司法解释，收录文书范本
- ★ 依据明确：双色印刷，明确标注内容所依据的精准法律依据
- ★ 大数据支持：200个二维码秒链接目标案例、法条全文
- ★ 实用权威：从教32年专业教授撰写，归纳难点、要点、热点等延伸问题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婚姻家庭 继承法 e本通

熊 英·编 著
无 讼·案例支持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婚姻家庭继承法 e 本通 / 熊英编著.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7. 2

ISBN 978 - 7 - 5197 - 0661 - 6

I. ①婚… II. ①熊… III. ①婚姻法—研究—中国②继承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3.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042240 号

婚姻家庭继承法 e 本通
HUNYIN JIATING JICHENGFA E BEN TONG

熊 英 编著

策划编辑 杨大康
责任编辑 杨大康
装帧设计 李 瞻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责任校对 王晓萍

责任印制 沙 磊

编辑统筹 大众出版分社

开本 A5

印张 8.25

字数 256 千

版本 2017 年 5 月第 1 版

印次 2017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660-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30678

重庆分公司/023-67453036

上海分公司/021-62071639/1636

深圳分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97-0661-6

定价:4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第一部分 婚姻家庭法

第一章 总则 (第 1—4 条)	3
一、适用范围 (第 1 条)	5
二、基本原则 (第 2—4 条)	5
三、本章涉及相关法律、司法解释	12
第二章 结婚 (第 5—12 条)	15
一、结婚的条件 (第 5—7 条)	17
二、结婚的程序 (第 8、9 条)	19
三、无效婚姻和可撤销婚姻 (第 10—12 条)	22
四、本章涉及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	26
五、相关延伸规定	26
(一) 民政部《关于贯彻执行〈婚姻登记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	26
(二)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对执行〈婚姻登记条例〉有关问题的 意见的函》	29
第三章 家庭关系 (第 13—30 条)	31
一、夫妻关系 (第 13—20、24 条)	33
二、父母、子女关系 (第 21—27 条)	37
三、兄弟姐妹、(外)祖父母与(外)孙子女关系 (第 28—30 条)	42
四、收养、继养关系 (第 26、27 条)	43
五、本章涉及相关法律、司法解释	47
六、相关延伸规定与文书范本	49

（一）不同情形下的按揭房权属与分割	49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继父母与继子女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 能否解除的批复》	50
（三）司法部律师公证工作指导司《关于公证处能否为离婚后的 一方当事人办事实收养公证的复函》	50
（四）收养协议范本	50
（五）收养申请与登记要求	51
（六）补领收养登记证申请书	57
（七）撤销收养登记申请书	60
（八）解除收养登记申请书	61
（九）解除收养登记协议书	65

第四章 离婚（第31—42条）.....67

一、登记离婚（第31条）	69
二、诉讼离婚（第32条）	70
三、离婚的后果（第35—42条）	75
四、本章涉及相关法律、司法解释	82
五、相关文书范本	83
（一）登记离婚协议书范本	83
（二）离婚起诉状范本	86

第五章 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第43—49条）.....91

一、家暴行为和遗弃行为的法律责任（第43—45条）	93
二、过错离婚损害赔偿（第46条）	95
三、离婚时隐藏、转移夫妻共同财产的责任（第47条）	97
四、拒不执行“三费”给付、财产分割、子女探望等裁定的 责任（第48条）	98
五、本章涉及相关法律、司法解释	99
六、相关延伸规定	10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婚姻登记管理条例〉施行后发生的以夫妻 名义非法同居的重婚案件是否以重婚罪定罪处罚》	100

第六章 民族自治地方婚姻家庭的变通或补充规定 (第 50 条)	101
一、变通或补充规定的依据 (第 50 条)	103
二、自治地区变通或补充规定选择介绍	103
三、本章涉及相关法律、地方规定	104
四、相关延伸规定	106
(一) 西藏自治区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变通条例	106
(二) 内蒙古自治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补充规定	106
(三)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 补充规定	107
(四) 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的变通规定	108
(五)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的 补充规定	109
第七章 涉外婚姻家庭的特别规定	111
一、涉外婚姻家庭关系	113
二、涉外结婚的法律适用	114
三、涉外收养的法律适用	115
四、涉外扶养关系的法律适用	119
五、涉外离婚的法律适用	120
六、本章涉及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	121
七、相关延伸规定	122
民政部关于《中国边民与毗邻国边民婚姻登记办法》	122

第二部分 继承法

第一章 总则 (第 1—8 条)	127
一、立法依据 (第 1 条)	129
二、继承的开始 (第 2 条)	129
三、遗产 (第 3、4 条)	130
四、法定继承、遗嘱、遗赠扶养协议的关系 (第 5 条)	132

五、继承权、受遗赠权的接受（第 25、6 条）	133
六、继承权、受遗赠权的放弃与丧失（第 25、7 条）	135
七、继承权的诉讼保护（第 8 条）	137
八、本章涉及相关法律、司法解释	139
九、相关延伸规定	140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四川汶川特大地震发生后受理宣告 失踪、死亡案件应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答复》	140
第二章 法定继承（第 9—15 条）	143
一、法定继承的原则（第 9 条）	145
二、法定继承人的范围、顺序（第 10、12 条）	145
三、代位继承人的范围（第 11、14 条）	146
四、适用法定继承时的遗产分割（第 13—15 条）	148
五、本章涉及相关法律、司法解释	149
第三章 遗嘱继承与遗赠（第 16—22 条）	151
一、遗嘱（第 16 条）	153
二、遗嘱的订立（第 17 条）	153
三、遗嘱的见证（第 17、18 条）	155
四、遗嘱的公证	156
五、遗嘱的限制、撤销、变更（第 19、20 条）	163
六、遗嘱的无效与分割遗产权利的取消（第 21、22 条）	164
七、遗嘱的执行（第 16 条）	164
八、遗赠（第 25 条）	165
九、本章涉及相关法律、司法解释	166
十、相关延伸规定与文书范本	167
（一）律师代书遗嘱并见证	167
（二）遗嘱公证书范本	169
（三）继承权公证书范本	169
（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公证活动相关民事案件的	

若干规定》	171
(五) 中国公证协会《关于办理小额遗产继承公证的指导意见》	172
第四章 遗产的处理 (第 23—34 条)	175
一、继承的开始 (第 23、25 条)	177
二、被继承人遗产的确定 (第 26 条)	178
三、遗产适用法定继承的范围 (第 27 条)	178
四、胎儿的特别继承权 (第 28 条)	179
五、遗产的分割与债务的清偿 (第 29、30、32—34 条)	179
六、遗赠扶养协议 (第 31 条)	180
七、本章涉及相关法律、司法解释	185
八、相关延伸规定与文书范本	185
(一) 国务院《关于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	185
(二) 司法部《关于遗赠扶养协议公证细则》	189
(三) 遗赠扶养协议书和公证书范本	191
第五章 民族自治地方遗产继承的变通或补充规定 (第 35 条)	195
一、变通或补充规定的依据 (第 35 条)	197
二、自治地区变通或补充规定选择介绍	197
三、本章涉及相关法律、地方规定	198
四、相关延伸规定	198
(一)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 变通规定	198
(二) 峨边彝族自治县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补充 规定	200
(三) 马边彝族自治县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补充 规定	202
第六章 涉外遗产继承特别规定 (第 36 条)	205
一、涉外继承关系	207
二、涉外继承的法律适用 (第 36 条)	207

三、涉外继承的公证	209
四、涉外无人继承遗产的处理	213
五、本章涉及相关法律、司法解释	213
六、相关延伸规定与文书范本	215
(一) 司法部《关于办理涉台遗产继承公证若干问题的通知》	215
(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台民商事案件法律适用问题的规定》	222
(三)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处理涉台民事案件的几个法律问题》	222
(四)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涉港公证文书效力问题的通知》	225
(五) 司法部公证律师司《关于涉外遗嘱继承公证中如何确认遗嘱效力问题的复函》	225
(六) 司法部公证律师司《关于涉外遗产继承的公证书如何出具事的复函》	226
(七) 司法部公证律师司《关于涉外遗产继承的公证书如何出具事的复函》	226

附录 典型案例与司法观点集成

一、2014 年最高人民法院公布十起涉家庭暴力典型案例	231
(一) 女童罗某某诉罗某抚养权纠纷案——人身安全保护裁定制止儿童虐待	231
(二) 郑某丽诉倪某斌离婚纠纷案——威胁作为一种家庭暴力手段的司法认定	231
(三) 陈某转诉张某强离婚纠纷案——滥施“家规”构成家庭暴力	232
(四) 李某娥诉罗某超离婚纠纷案——优先考虑儿童最佳利益	232
(五) 郝某某诉郝某华赡养纠纷案——人身安全保护裁定制止	

子女虐待老人	233
(六) 钟某芳申请诉后人身安全保护案——诉后人身安全保护 裁定制止“分手暴力”	233
(七) 邓某萍故意伤害案——长期对养女实施家暴获刑	234
(八) 汤某连故意杀人案——经常遭受家暴致死丈夫获刑	234
(九) 肖某喜故意杀人、故意伤害案——长期实施家暴并杀人 获死刑	235
(十) 薛某凤故意杀人案——养女被养父长期性侵杀死养父获刑	235
二、中国第一同性恋婚姻案	236
三、原告因被告结婚时就有艾滋病而起诉离婚案	237
四、涉外收养关系解除纠纷案	237
五、涉外离婚纠纷案	238
(一) 四川省峨眉山市法院通过远程视频方式成功调解一起 涉外离婚纠纷	238
(二) 湖南省澧县法院成功调解了一起涉外离婚纠纷案件	238
六、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继承法的十个重要司法观点集成	239
(一) 父亲可否单方否认人工受精所生子女的婚生子女权利 ——李某等诉郭某和等继承纠纷案	239
(二) 公司的股权继承和收益分割 ——张某娣等与郑某某等继承纠纷上诉案	239
(三) 一方同意人工授精后又反悔, 不影响受孕子女的法律地位 ——李某花等与范某业等继承纠纷案	239
(四) 继承权纠纷诉讼时效的理解和适用 ——许某中等与许某信等继承权纠纷上诉案	240
(五) 农村宅基地房屋拆迁补偿析产继承纠纷的处理原则 ——陈甲等诉陈乙一宅基地继承纠纷案	241
(六) 继承纠纷中住房补贴债权的分割 ——张某某诉裴某某等继承纠纷案	241
(七) 遗产形式发生转化时的价值确定及划分标准	

——董某某等诉于某某法定继承纠纷案	241
(八) 取得不动产登记的遗嘱执行人在遗嘱生效前不享有真正的 完全所有权——车某诉万某等遗嘱继承纠纷案	242
(九) 监护人代为订立的遗赠扶养协议之效力 ——张乙与张丙等遗赠扶养协议纠纷上诉案	242
(十) 未尽赡养义务可构成继承权瑕疵 ——史某远诉史某某等继承纠纷案	243
后记	244
编后记：从 1989 年至今，一门《婚姻法》她讲了 27 年	245

第一部分 婚姻家庭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1—4条)

一、适用范围 (第1条)^[1]

概 念	表 述		
目的与调整范围(第1条)	本法是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准则(第1条)		
	具体适用	婚姻关系,即夫妻关系	
		父母子女关系,包括生父母子女关系、养父母子女关系、继父母子女关系	
		兄弟姐妹关系和(外)祖父母与(外)孙子女关系	
		延伸问题	【婚姻法的适用范围】从法律名称《婚姻法》文字理解,《婚姻法》调整的是婚姻关系。但《婚姻法》的具体内容除调整婚姻关系外,还包括其他家庭成员关系。即我国《婚姻法》的调整范围包括婚姻关系和家庭关系。在婚姻关系方面,具体包括:结婚的条件和程序、夫妻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协议离婚和裁判离婚的条件和程序,以及离婚后夫妻财产分割和子女抚养等问题。在家庭关系方面,包括夫妻关系、父母子女关系、非婚生子女与生父母关系、继父母与继子女关系、养父母与养子女关系、祖父母与孙子女之间关系、兄弟姐妹之间关系等。因此,我国《婚姻法》其实也是《婚姻家庭法》

二、基本原则 (第2—4条)

概 念	表 述	
男女平等 (第2条) 	一般规定	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实行计划生育(第2条)

[1] 作者注:本书中《婚姻法》和《继承法》条文直接用“(第×条)”注明,如果是其他法律或司法解释中的规定则用((《××法》第×条))的方式注明。

概 念	表 述
男女平等 (第2条)	【妇女在家庭生活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实行男女平等是国家的基本国策。国家采取必要措施,逐步完善保障妇女权益的各项制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国家保护妇女依法享有的特殊权益。禁止歧视、虐待、遗弃、残害妇女(《妇女权益保障法》第2条) 【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财产权】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财产权利(《妇女权益保障法》第30条) 【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继承权】妇女享有的与男子平等的财产继承权受法律保护。在同一顺序法定继承人中,不得歧视妇女。丧偶妇女有权处分继承的财产,任何人不得干涉(《妇女权益保障法》第34条) 【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人身权】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人身权利(《妇女权益保障法》第36条) 【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财产处分权】妇女对依照法律规定的夫妻共同财产享有与其配偶平等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不受双方收入状况的影响(《妇女权益保障法》第47条) 【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监护权】父母双方对未成年子女享有平等的监护权。 父亲死亡、丧失行为能力或者其他情形不能担任未成年子女的监护人的,母亲的监护权任何人不得干涉(《妇女权益保障法》第49条) 
婚姻自由 (第2、3条)	一般规定 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实行计划生育(第2条) 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第3条)  包办 婚姻  买卖 婚姻 《宪法》 《民法通则》规定 禁止破坏婚姻自由,禁止虐待老人、妇女和儿童(《宪法》第49条第4款) 自然人享有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婚姻自主权等权利(《民法总则》第110条)  禁止结婚 索取财物  干涉婚 姻自由